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寶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寶琴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寶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歸還所竊取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暨參酌其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自承國中畢業學歷、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高麗菜2顆，均為其犯罪所得，然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為告訴人所證稱（見偵卷第16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鄭渝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8419號

23 被 告 陳寶琴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寶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9月28日上午7時15分，在邱繼禾經營位於桃園市○○區

01 ○○路000號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高麗菜2顆（價值新臺
02 幣259元），得手後藏放於塑膠袋內，並將另外選購之空心
03 菜結帳，至前所竊取之高麗菜2顆則未結帳而離去。嗣經邱
04 繼禾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邱繼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陳寶琴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繼禾於警詢之證述。

11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1張、現場照片5張。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3 竊得高麗菜2顆，均已返還告訴人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
14 時陳述明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
15 收，併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李 靜 雯